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8-130195-89-05-37213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4°53′07.715″，北纬 38°02′23.770″</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N7724 危险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石开审投备〔2025〕17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63</td><td>施工工期</td><td>6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110.9</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要求，本项目各环境要素专项设置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及设置原则</th><th>设置分析</th><th>设置判定</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不设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不设专项</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td><td>项目危险物质</td><td>不设</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险</td><td>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不设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不设专项</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冀环环评函〔2022〕584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中心城区东部，原为藁城新区。2011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冀政函[2011]74 号），2014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更名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冀政办函[2014]14 号），2015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9.84 平方公里（冀政办字[2015]158 号）。2017 年 11 月，《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7]1209 号）。2021 年，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优化整合，全面纳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管理序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园区位于藁城区西部，石家庄市东三环，藁城经济开发区位于藁城区东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藁城经济开发区后，将其作为开发区东部园</td></tr>
</table>

区进行管理。为落实“多规合一”规划理念及上位规划对开发区产业做出的重大调整，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批复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2]584 号。

1、项目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符合性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根据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济开发区规划情况介绍如下：

（1）规划范围

开发区规划范围：东到定浚线和兴柳线东，西到翼辰北街和郭庄东街，南到世纪大道，北到石黄高速公路，总规划面积约 17.71 平方公里。

（2）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带、一心、四片”。

“一带”指石津干渠、307 国道、石德铁路及防护绿地组成的复合带。

“一心”指市府路和东环路交叉口一带的公共服务中心。

“四片”指三个产业片区和一个生活片区。

加快整合石津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工业用地。搬迁或取消石津干渠以北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石津干渠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不宜布置二类工业用地，500 米范围内不宜布置三类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613.4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47.61%。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69.18 公顷，占总建设总用地 4.29%。规划居住用地 194.7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2.08%。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129.49 公顷，

	占总建设总用地 8.03%。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9.88 公顷，占总建设总用地的 1.85%。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1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1.87%。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92.3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11.93%。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区距石津干渠 1060m，不在石津干渠两侧不宜布置三类工业用地（500m）范围内，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3）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规划主导产业为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及仓储物流等。其中综合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碳纤维制品、石墨烯制品、金属制品等，原化工产业区内的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主要为园区及其周边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服务（不进行处置），主要服务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小微企业，可有效缓解各企业危废产生数量不等、危废暂存点分散、危废库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属于为园区产业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同意该项目的意见，项目意见编号：物流基地管理办〔2025〕024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4）基础设施衔接情况 ①供水：现状有 1 座地表水厂，位于渠北路与富强街交口东北部，占地面积 3.72 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供水规模 6 万 t/d；1 座地下水厂（位于渠北路与振兴街交口西北部，占地 1.45 公顷，水源为地下水，供水规模 2.5 万 m^3/d）作为备用水源。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厂区内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②供热：规划近期主热源为吉藁化纤热电厂（现安装 2 台 75t/h 锅炉）、鑫鑫木业余热回收（位于市府路与消防街西南，满负荷生产容量为 60MW）。新建天然气锅炉房（分布式能源项目），位于振兴街与市府路交口西南，规划近期建设装机为 1×6.85MW 燃气轮机+1×17t/h 余热锅炉+2×50t/h 燃气锅炉，远期扩建装机容量为 1×17.5MW 燃气轮机+1×27.5t/h 余热锅炉+1×50t/h 燃气锅炉。民用采暖以高温热水为热媒，工业生产用热根据生产需要选用蒸汽为热媒。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能够满足项目办公生活的需求。** ③排水工程规划：开发区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开发区内现有水处理中心一座（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藁城区振兴污水处理厂）），该水处理中心位于振兴北街东侧、东宁路东头、黄石高速以南，占地面积为 14940.7m^2，收水范围为藁城城区、藁城经济开发区及兴安镇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实际处理能力 10 万 m^3/d，实际利用规模约为 5 万 m^3/d，尾水排入滹沱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根据《藁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在翼辰街以东，晨光路以南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5.5 万 m^3/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后排入汪洋沟。开发区污水管网分为南北两个排水系统：育才东路以北区域的污水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育才东路以南区域的污水排入藁城中心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并在振兴街以西、石德铁路南侧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现状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的再生水系统，近期污水总处理能力可达到 10

万 m^3/d，再生水处理能力达 5 万 m^3/d，能够满足开发区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藁城区振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燃气工程规划：现状位于市府路与尚东街交口东南部的压缩天然气站改造为天然气储配站，兼做汽车天然气加气站。燃气管网纳入藁城区中心城区燃气管网，同网运行。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环枝结合的方式。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 0.4Mpa，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或 PE 管。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2、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清单及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1）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2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园；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2）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取水无关的设施，拆除现状一级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 4）石津干渠两侧 50m 范围内建筑物禁止从事生产活动，拆除现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2）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园区生态用地；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范围； 4）项目距石津干渠最近距离 1060m，不在禁止生产活动范围内； 5）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	符合

			状生产构筑物，50-200m 范围内开发建设应征求南水北调主管部门同意； 5）入园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分区管控要求	综合产业区管控单元管控对象：规划综合产业区（M1、M2、M3）。开发建设内容：重点发展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等相关产业。管控要求：①严格产业准入，开发区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以现有三类工业用地为基础，实施不新增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制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后续不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规模；②禁止新增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企业，以碳纤维为原料延伸下游产品为主；③金属制品以机械加工为主，禁止建设含酸洗、电镀工序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主要为园区及其周边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服务（不进行处置），主要服务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小微企业，可有效缓解各企业危废产生数量不等、危废暂存点分散、危废库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属于为园区产业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同意该项目的意见，项目意见编号：物流基地管理办〔2025〕024 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禁止自建燃煤锅炉； 5）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标准要求； 6）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7）开发区落实集中供热后，逐步淘汰现有热水锅炉、不再新建热水锅炉。	1）废气污染物总量采取倍量削减替代； 2）不涉及； 3）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		1）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中产品； 2）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编制	符合

		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验收之前进行备案； 3）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合理进行布局，选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厂区内部转运叉车等采用新能源进行运输，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评价要求企业采用低能耗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开发区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

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按照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关手续，项目加强了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贮存库废气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均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园区及其周边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服务（不进行处置），主要服务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小微企业，可有效缓解各企业危废产生数量不等、危废暂存点分散、危废库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属于为园区产业的配套服务设施，符合园区协调发展的理念，项目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石家庄市、藁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符合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厂区内部转运叉车等采用新能源进行运输，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	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生态	符合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项目建成后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将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石津干渠及其两侧 50 米范围、公园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列入禁止建设区，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将开发区范围内石津干渠两侧 50-200 米范围和居住区列入限制建设区，石津干渠两侧 50-200 米范围用地的建设应征求南水北调办公室同意，待其保护区划分后从其要求，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项目厂区距石津干渠 1060m，不在石津干渠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范围之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年均浓度达标之前，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	项目强化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贮存库废气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量削减替代。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供水由润源地表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兴安镇以东片区及新扩片区应于2022年底完成南水北调地表水源切换；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及新扩片区污水管网应于2022年底建成；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热热源包括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热电项目、藁城市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工程和本次规划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区工艺用气以天然气为主。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不涉及供热以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制定了废气、噪声等监测计划，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结合项目事故源项分析，主要从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废物贮运、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防泄漏、防腐防渗、防范与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采取风险与安全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石开审投备〔2025〕174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8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3′07.715″，北纬38°02′23.770″。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神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东宁路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勇峰纤维素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恩必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黄石高速，距黄石高速的距离约130m。项目选址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符；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溶洞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贮存库北距滹沱河约530m，南距石津干渠约1060m，不在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实施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本项目所在位置与南水北调（石津干渠）水源地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为1060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库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消耗，会有一定量的电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符合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产业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倍量削减。 2、本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8号，符合加强新建项目入园的要求。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本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3、本项目贮存库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整治，贮存库废气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5、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本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石津干渠）距离约为 1060m。 2、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	1、本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石津干渠）距离约为 1060m。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		

			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不涉及。	符合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产能过剩产业以及左列所列的重点行业，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项目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高密度聚乙烯，贮存库四周墙体做有1.2m高的防腐防渗墙裙（刷环氧树脂漆），并配备有防漏裙脚、导流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2、不涉及。 3、项目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防渗层为2mm高密度聚乙烯，贮存库四周墙体做有1.2m高的防腐防渗墙裙（刷环氧树脂漆），并配备有防漏裙脚、导流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4、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定期进行预防和演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8号，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1、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涉及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倍量削减。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运输车辆采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用电能。 6、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煤场、料场、渣场。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	1、项目厂址位于石家	符合

			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2、不涉及。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不涉及。 5、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污水、污泥等向农用地排放。 6、不涉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	1、不涉及。 2、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	符合

		控区	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	1、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评价要求采用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主要为园区及其周边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服务（不进行处置），主要服务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小微企业，可有效缓解各企业危废产生数量不等、危废暂存点分散、危废库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属于为园区产业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同意该项目的意见，项目意见编号：物流基地管理办〔2025〕024 号，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准入要求。 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4、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8号，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

表1-7　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	单	环境	纬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

	市、区）	元类别	要素类别	度			合性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已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项目已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石开审投备〔2025〕174号。 2、根据表1-2、表1-3分析，项目已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5、加强橡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	1、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主要对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涉及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 3、项目贮存库废气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要求。 4、不涉及； 5、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符合

				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采用密封设备或自动密封系统，减少泄漏和缩短释放时间。对重要系统或设备采取遏制泄漏物质扩散的措施。 3、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项目涉及挥发性物质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3、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并根据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在投产之前完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主用水源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使用中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求	贮存设施类型。	库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设置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库422m^2，最大贮存量为212.5t，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进行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厂区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选择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包装。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液态、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贮存库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沟，并设有废液收集池，防止渗滤液、液态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液态、固态废物分类分区进行贮存，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经事故池收集，存放于与之相容的液态废物储存区，贮存过程产生的固态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固体废物储存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贮存库将严格按照HJ1276要求进行相关标识的张贴。	符合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企业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实施后厂区内设有电子地磅和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废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项目贮存库退役时，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将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进行处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按照要求进行分离单独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此外，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在租用现有厂房新建贮存库，贮存库严格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危废入库贮存，不露天堆放。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理化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相互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贮存库地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混凝土结构，表面无裂缝；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不直接接触隔板、墙体。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	项目贮存库地面与裙角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贮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有完善的管理系统，贮存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建贮存库，贮存库内采用过道、隔板等分区隔离措施。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贮存库设有导流沟以及4m^3事故池，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约3m^3，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为36m^3，事故池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项目设有1套“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库区废气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符合GB16297要求。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选用与盛装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内衬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不同类别、形态、性质的危险废物选用相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保证无明显变形和破损泄露	

求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保证封口严密，无破损泄露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盛装时，保证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空间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保证实时清洁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HJ2025-2012）相符性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 HJ 2025-201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项目投产前企业需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项目在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企业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建立有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	本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	符合

		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成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损。（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项目实施后根据要求将规范中提到的应急启动状况、应急疏散人群、应急污染处理等列入风险应急预案中，项目实施后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用具等，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的危险废物，均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按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将严格按 HJ519 执行。	符合
		装运废电池的容器应使用不易破损、不易变形、耐腐蚀的材料，以便有效的防止渗漏、扩散。	项目配备有耐酸防漏储料桶，用于暂放破损的废旧蓄电池。	符合
		在废电池包装运输前应检查其完整性，废铅蓄电池运输车上必须有废电池运输标识；对于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镉镍电池，需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电池包装运输前将检查其完整性，废铅蓄电池运输车上必须有废电池运输标识；对于已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成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集中性贮存，评价要	符合

	的贮存	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I 和 I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暂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I 和I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暂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宣设置挡墙间隔，井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建立有危险废物暂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暂存设施根据暂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暂存设施的关闭将严格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7、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规范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贮存仓库四周墙体做 1.2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刷环氧树脂漆），项目贮存仓库设置200mm高围堰，并配备防漏裙脚、导流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贮存仓库入口处为车辆可进出的低矮围堰。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	项目贮存库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贮存方库地面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泄漏液体通过导流沟汇集到事故池，并及时事故池进行转存至耐酸容器内；危废贮存仓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危废贮存仓库设置地面进行了耐腐蚀硬化，同时地面均无裂隙。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项目贮存库内部设置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不同分区间设有隔挡或明显间隔。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8、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	建设单位为废电池收集企业，建设本项目就是为了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	符合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项目收集的电池为结构和外形完整的电池，不对电池进行拆解，本评价要求收集过程中严禁破损电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电池在破损间内单独存放。	符合
运输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项目电池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内配备有耐腐蚀的防漏储料箱、专用周转箱、个人防护装置，完整电池放置在专用周转箱，同时运输车辆为全封闭车辆，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和放遗撒	符合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监督运输机构按规范进行。	
贮存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项目废旧电池在贮存库分类分区贮存，设置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库、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和破损电池贮存间，破损电池进行单独贮存，废铅蓄电池定期清理、清运，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符合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贮存库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有导流沟、事故池，贮存库地面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防止电解液泄漏。	符合

9、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废铅酸蓄电池应存放在耐酸的塑料容器中。 2.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按GB18597、GB18599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1.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PVC周转箱包装、贮存； 2.根据表1-9分析，项目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	符合

3.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a、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泄漏液体；b、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流出的溶液；c、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项目在租用现有厂房新建贮存库，a.贮存点地面进行耐酸隔离层；b.贮存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与事故池相连，事故状态下可满足泄露废液收集；c.厂区内设置移动式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	

10、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 HJ 519-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投产前按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旧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转运信息记录。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分为完整电池贮存仓库和破损电池贮存仓库，完整电池贮存仓库设置 PE 防渗漏托盘，破损电池贮存仓库采用耐酸 PVC 暂存箱放置；各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箱或托盘均粘贴符合要求的危废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项目建立废旧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废铅蓄放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	符合

		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收集要求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项目建设有利于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电池销售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形成统一收购、统一暂存、统一转移处置，避免零散暂存造成的环境污染，使得铅蓄电池使用后能够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利用或处置。	符合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废旧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可防止运输过程破碎和电解质泄漏。	符合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项目设置专用的耐酸防漏储料桶贮存破碎的废铅蓄电池。	符合
	集中转运点贮存要求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项目是室内贮存，防雨，同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符合
		面积不少于 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项目贮存库面积为 1183m^2，项目贮存区地面有耐酸、防渗隔离层。	符合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项目贮存库内设有截流槽、导流沟，各个分区均设有事故池及废液收集系统。	符合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符合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项目贮存库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保持良好通风。	符合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项目配备耐酸 PVC 周转箱，用于单独存放破损废旧铅蓄电池。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均贮存于密闭贮存仓库内。	符合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项目最大贮存时间为 90 天，设计容量为 800t，项目贮存规模为 300t，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符合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项目要求废铅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按GB13392的规定悬	符合

要求	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挂相应标志。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有能力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项目委托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运输单位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	符合

11、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内容相关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应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机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等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项目收集的废蓄电池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	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详细记	符合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型、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录相关信息	
	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应通过危险废物处置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公司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蓄电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工作，使工人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企业运行期拟配备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符合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的酸性及碱洗电解液	项目不拆解废蓄电池，不随意倾倒丢弃废蓄电池	符合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a）废蓄电池种类；b）废蓄电池来源；c）废蓄电池数量或重量；d）废蓄电池中所含主要有害物成分。	对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明确标识及分类标志	符合
	在废蓄电池的收集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收集日期、废蓄电池提供者、种类、重量/数量，保存信息两年备查。	企业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保持两年	符合
	不同种类的废蓄电池适用不同的贮存要求，危险型废蓄电池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并粘贴危废标签。一般型废蓄电池使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	项目拟将危险型废蓄电池用塑料槽储存，并粘贴危废标签，一般型废蓄电池用塑料槽储存。	符合
	贮存时应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项目贮存时废蓄电池正、负级采用绝缘材料隔离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蓄电池活贮存时间过长，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项目废蓄电池转运周期为 90 天	符合
	废蓄电池应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应将废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项目废蓄电池放置在封闭的贮存库内，暂存间阴凉干燥	符合
	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具有消防设备及污	项目设置消防设备，	符合

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污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碎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置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置	项目的废蓄电池贮存场所位于单独的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处置，并设置一个 4m^3 防腐防渗的事故池；收集的有害液体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 号）相符性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冀环固体[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内容相关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四、积极推进收集体系建设 （一）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主体功能。突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回收市场的主体作用，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行为，推进废铅蓄电池回收市场健康发展。严格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和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规范市场收集行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依照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跨区域经营；收集社会源的，应当做好转运登记台账，记录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不得收集来源不明、人为破损排空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对于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跨区域收集的，或者收集人为破损泄露酸液电池的，暂停其收集经营资质。建立收集统计制度。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按铅蓄电池品牌对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重点是省内）回收废铅蓄电池量分类进行统计，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收集信息统计上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年度收集统计报告，应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年度收集量将作为次年经营规模核定依 据。 （二）从严管控集中转运点。标准建设。集中转运点贮存场所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贮存面积 1000-1500m^2，建设截流池、导流沟、应	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贮存面积 1183m^2，贮存库内设有截流槽、导流沟，各分区均设有事故池及废液收集系统，贮存库密闭，设置微负压系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分区管理，分为装卸区、I类、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 I 类、第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 1 层周转箱堆放，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密闭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存	符合

	急池以及废液收集、排风换气设施，设置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容器），设立警示标志。规范贮存。分区贮存管理，划分装卸区、I类、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严禁混存混放；废铅蓄电池应置于专用托盘包装贮存破损、酸液泄露的，应存放于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危废间）；贮存量不得超过5000吨，集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视频监控。要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在集中贮存场所内、厂区出入口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链接，实时上传相关影像、称重数据信息。	放。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300吨，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五、切实强化转运环节规范管理 （一）落实运输车辆规定。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定的危险货物豁免运输管理条件时，豁免运输企业资质、车辆、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要求，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转移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使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废铅蓄电池，同一行政区域内运输实行转运交接登记管理。省内和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不办理转移联单转移废铅蓄电池。省内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按照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程序办理。 （三）加强污染应急防范。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要采取有效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就近转移安全处置，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废旧铅蓄电池的运输，库内建有完善的废气和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符合

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2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根据实际周转量、贮存能力来定，危险废物在本单位内部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符合
4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符合
5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本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4、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A。	本项目按要求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并保证标签内容清晰易读，不人为遮盖或污染。	符合
	废柴油、废煤油、废汽油、废分散油、废松香油等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60℃的废矿物油，应标明“易燃”。	本项目根据收集废矿物油情况在容器及贮存区设置“易燃”标识。	符合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采购合格的废矿物油容积容器，并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检查，保证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不产生废矿物油容器。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从废矿物油产生源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过程沾染废矿物油的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设计、建设的同时，还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远离火源，贮存库全封闭，保证废矿物油贮存远离高温，避免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进行贮存，贮存前按要求进行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且实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贮存库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了围堰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废矿物油桶储存废矿物油时，储存量为密封桶容积的80%。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进行贮存，防止杂质落入。	符合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转移主要依托道路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本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按要求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企业废矿物油转运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本项目进行废矿物油转运前对转运设备和容器进行检查，保证其稳定性和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本项目废矿物油转运过程设置专人看护。	符合
	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情况按要求进行记录，并保存10年以上，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5、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	符合

		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涉及地下水开采。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发〔2015〕17号）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资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循环使用，推进矿井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落实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水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许用热，生活办公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述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的行业。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贮存库为密闭库房，贮存库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漆、喷砂等生产工序。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露天作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VOCs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控方案等要求；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采用新能源。	符合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	（一）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效率。**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推动转移快捷化。**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项目明确了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并采用电子地磅和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服务。项目危险	符合

		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深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按照省内转移管理试点，适时研究扩大纳入试点的危险废物种类。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间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	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尽可能就近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转运项目，项目贮存库设有电子地磅和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废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贮存过程进行分类分区贮存，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详细记录相关信息，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	（十）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项目，项目强化收集管理，贮存库设有电子地磅和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废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详细记录相关信息，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1、项目危险废物移出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核实单位主体资质和技术能	符合

		及相关责任；（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力，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项目危险废物移出时会按要求制定管理计划，明确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项目转运过程严格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项目将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6、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项目接收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识别标识等相关信息； 2、项目运营时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项目，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 4、项目将及时将危险废物接受情	符合

			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告知移出人。 5、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3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20%和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	符合

	通知》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加快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对 116 家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及其组合治理设施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异味治理、含油废气治理等除外）逐一开展现场核查，3 月底前，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适宜治理设施。对确需保留的，相关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去除效率较高。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沙化区范围内。	符合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性能要求：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 a.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 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Pa。 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3/h-20000m^3/h. 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5mm，碘值≥800mg/g。 e.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1:7000，每 1 万 Nm/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K4.6m^2。 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吸附废气表观流速控制在 0.2m/s-0.6m/s，压力损失〈2500Pa，流量满足范围要求，柱状颗粒物活性炭碘值≥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	符合
	《石家庄市涉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 性能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	符合

		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²/g 或碘值≥800mg/g。	不小于 4.6m²。柱状颗粒物活性炭碘值≥800mg/g。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项目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规划环评评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优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为园区产业的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扶优劣汰行业，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属于绿色低碳企业。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装备和产品	符合

16、项目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274-2026）符合性分析

表1-19 项目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274-2026）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选择属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减污降碳	6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0，≤0.3	必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不涉及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62t/a，废水进生活污水排放，无需实行总量控制。则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为0.009。因此项目	符合

						建设完成，不会导致园区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超标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一般行业，≤5	必选1项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58.4t/a，企业的单位增加值废水排放量约为0.97t/万元，项目实施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5t/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t/万元	≤0.1		本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16.525t/a，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0.91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0.29t/万元	不符合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Ⅰ级水平或公国际先进水平	必选	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发展质效	19	开展资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比例	%	≥10	特色	企业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运营期，企业应加强清洁审查审核，确保企业清洁生产指标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274-2026）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11日，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8号，公司投资108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实施后年收集贮存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76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工程和污染因子分析等工作，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贮存库，占地面积约4110.9m^2，主要进行综合类危险废物及废旧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实施后年收集贮存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7600吨。

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分为I类废铅蓄电池和II类废铅蓄电池。其中：I类废铅蓄电池指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II类废铅蓄电池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两类电池分区贮存，严禁混存混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库	1 层，面积约 1183m^2，设置装卸区、暂存区、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库、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和破损电池贮存间，其中 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480m^2，用于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的贮存；II 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375m^2，用于开口式废铅蓄电池贮存。破损电池贮存区 5m^2，用于贮存破碎废铅蓄电池和易挥发气味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0 吨，贮存时	新建

			间不超过 90 天。设计年回收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7600t。	
		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1 层，面积约 422m^2，位于贮存库西南部。划分为贮存区、环保设备区，最大贮存量 212.5t，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全年收集、最大贮存（中转）综合类危废量为 2000t/a。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面积 27m^2，位于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库东南角，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新建
		计量	面积 34m^2，新建 1 套计量称重系统，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的重量。	新建
		监控	办公区设置监控室，对贮存库进行实时监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年新鲜用水量为 90m^3/a。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3 万 kWh。	/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人员取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贮存库设微负压集气装置+“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①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废液采用耐酸容器收集，贮存在破损电池贮存间内，交由废铅酸蓄电池接收处置单位处理； ②小微贮存泄漏后事故池废液、喷淋塔废液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耐酸碱防腐容器包装，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保洁废物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破损周转箱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上，均暂存于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防腐、防渗	贮存库四周墙体做有 1.2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刷环氧树脂漆），并配备有防漏裙脚、导流沟，隔离设施、报警装置，贮存仓库入口处为车辆可进出的低矮围堰。	/
			厂区厂房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	/
			贮存库地面进行硬化，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环境风险 导流沟	综合类危废储存区和电池贮存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对可能泄露的液体进行收集。	/
		环境风险 事故池	综合类危废储存区和电池贮存区分别设置事故池（4m^3），共 2 个，用于收集导流沟汇集的泄漏液体，并定期实时对事故池进行转存至耐酸容器内。	/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收集池	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与库区泄露液收集池连通，收集消防废水和发生事故泄露时的泄露液体，位于厂区东南侧，容积 100m^3。	依托厂区

3、项目贮存类别及规模

收集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及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的回收、贮存和转运，其中收集贮存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 7600 吨。

注：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26 个大类，380 个小类。

项目完成后全厂贮存类别及转运规模见表 2-2，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见表 2-3。

表 2-2　项目完成后全厂贮存类别及转运规模

贮存、转运种类	危废代码	转运规模（t/a）	最大储存量（t）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100	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	10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100	1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5	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100	1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	5	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300	3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0	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100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	90	9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90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130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45	5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 193-002-21 、 261-041-21 、261-042-21 、 261-043-21 、 261-044-21 、261-137-21 、 261-138-21 、 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398-002-21	20	2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5	0.5
	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	5	0.5
	HW34 废酸	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50	5
	HW35 废碱	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50	5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20	2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5	0.5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10	1

	261-140-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5	0.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261-086-45	5	0.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10	1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500	60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100	10
HW31 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7600	300

表 2-3　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	T

				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275-003-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 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 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 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T，I，R

				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R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R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T，R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T，R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T，R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	T

				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者乳剂	T，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者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	T，I

				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煤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煤焦油	T
		基础化学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	T

		原料制造		残渣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α-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1-11	苯泵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者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	T

				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苄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β-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I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	T

				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	T

				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	T

				废碎料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T
		铁合金冶炼	341-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41-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41-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铝热法冶炼产生的冶炼渣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	T

		金属冶炼		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者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R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者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R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R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40-38	废腈纶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腈-铵	T

			盐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本名录 HW06、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	R，C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	T/C/I/R

				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α-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 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危险特性代码中含有“R”的，若不能排除其 R 特性（反应性），不得收集、贮存或转运。产废单位提交危废收集意向、转移计划及联单资料时，工作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标注信息先行初审，核对废物代码、工艺来源、危险特性，资料中明确标注含 R（反应性）特性的，直接不予收集。危废到场后，现场核验人员对照申报资料、包装标签、外观性状开展核查。重点关注易发生剧烈反应、遇水/遇空气反应、易燃易爆、可自发聚合等反应性疑点；对来源工艺复杂、性状异常、申报信息模糊，存在 R 特性嫌疑的废物，暂停卸车、分区隔离存放，禁止入库。

4、收集范围、对象

4.1 收集范围

项目主要针对企业事业单位，通信电力、工矿企业、机加工企业、塑料、化工、铸造、机械制造企业、汽修厂、4S店、喷漆、印刷企业等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本项目与周边合作单位电池销售点、电动车维修站及汽车修理厂等签订回收协议。

4.2 收集对象

本项目主要收集废物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HW34废酸、HW35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废旧铅蓄电池。

（1）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分析

序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1	HW02 医药废物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渣、废料、废弃产品等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	HW04 农药废物	废弃农药及包装物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五氯酚、杂酚油、砷、铬等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等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氰化物等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油泥、润滑油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长链烃类聚合物、脂肪酸、防锈剂、乳化剂
9	HW11 精（蒸）馏残渣	矿物油、煤焦油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等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重金属
14	HW21 含铬废物	铬
15	HW29 含汞废物	汞
16	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	铅
17	HW34 废酸	废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
18	HW35 废碱	废碱、碱渣、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19	HW36 石棉废物	硅酸盐类
2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
2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有机氰化物
22	HW39 含酚废物	酚类
23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有机卤化物
24	HW46 含镍废物	镍
25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酸、铅、重金属等
26	HW50 废催化剂	重金属等

（2）废旧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铅蓄电池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铅蓄电池构成

成分	所占比例	化学成分
铅	82%	铅、氧化铅、硫酸铅
塑料、橡胶	9%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塑料
铜	2%	铜
电解液	7%	硫酸、硫酸铅、水

表 2-6　铅蓄电池主要结构

主要构成	简　述
正极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的，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 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氧化铅， 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为绒状铅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 λ 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配制而成的，电解液密度 1.280±0.005g/cm^3（相当于浓度是 40%）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链条、极柱、鞍子、液面示器等零部件	/

铅蓄电池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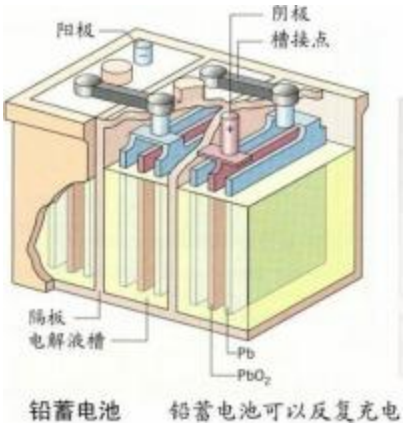

图 2-1　铅蓄电池结构示意图

铅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电解铅、合金铅和H_2SO_4。有毒有害物质性质见下表。

表 2-7　铅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	中毒症状
铅	Pb	原子量 207.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0℃，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其中与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的铅，称血浆蛋白结合铅，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	轻度中毒：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贫血；中毒性周围神经病。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合金铅	铅钙和铅锡合金，以铅钙合金为主。铅钙合金含铅≥99%、锡合金含 9.5%			
硫酸	H_2SO_4	分子量 98.0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98.3%的硫酸比重 1.84，熔点 10.49℃，沸点 338℃，340℃分解。	急性毒性：LD_{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3，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2mg/m^3。	/

5、贮存、转运方案

5.1 贮存容器及贮存能力

（1）综合类危险废物

采用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贮存。项目完成后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贮存库贮存方案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t）	年周转量（t）
1	综合类危险废物暂存库	HW02	医药废物	422	袋装	10	10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袋装	10	100
3		HW04	农药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10	100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0.5	5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10	100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0.5	5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罐装或桶装	35	300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桶装	5	50
9		HW11	精（蒸）馏残		桶装	10	100

			渣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9	90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	90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130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	45
14		HW21	含铬废物			2	20
15		HW29	含汞废物			0.5	5
16		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			0.5	5
17		HW34	废酸		桶装	5	50
18		HW35	废碱		桶装	5	50
19		HW36	石棉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2	20
2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桶装	0.5	5
2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桶装	1	10
22		HW39	含酚废物		桶装	0.5	5
23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桶装	0.5	5
24		HW46	含镍废物		桶装或无泄漏包装袋	1	10
25		HW49	其他废物			60	500
26		HW50	废催化剂			10	100

（2）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贮存需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执行。其中相关规定如下：“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PVC周转箱堆放（I类废铅蓄电池尺寸1.5m×1.3m×0.5m，Ⅱ类废铅蓄电池尺寸1.3m×1.5m×0.25m）。单个周转箱最大贮存量约为3t。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约300t，需设置周转箱约100个，占地面积为195m^2，小于第I类、第II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855m^2，满足项目日常废铅蓄电池贮存需求。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PVC材质的密闭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以及PVC材质的废电池收集箱（尺寸1.5m×1.3m×0.5m）收集，根据代表性废铅酸蓄

电池尺寸，项目共设置约2个密闭塑料桶、2个废电池收集箱，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破损铅蓄电池贮存需要。转运时，直接将密闭塑料桶、废电池收集箱转运至有资质单位。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表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且属同一组别，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分为第I类废铅蓄电池（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II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第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采用隔断隔开，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单独密闭间暂存。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的要求进行设计，详见下表。

表 2-9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中隔离贮存方式要求

序号	贮存方式及要求	隔离贮存
1	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t/m^2）	1.5~2.0
2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200~300
3	贮存区间距/m	0.3~0.5
4	通道宽度/m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注：GB/T26493-2011 中关于隔离贮存定义为：“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贮存方式”。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1.5~2.0t/m^2，本项目按1.5t/m^2计，则贮存废铅蓄电池300t需占地面积约200m^2，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面积为1183m^2，其中I类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480m^2、II类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375m^2，暂存区180m^2，可满足规范需求。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集中转运点面积不少于30m^2，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面积为1183m^2，贮存区设计容量为800t，本项目贮存规模为300t，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90d，可满足规范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号），“集中转运点贮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贮存面积1000~1500平方米，要专门设置贮存破损

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场所。规范贮存。划分装卸区、I类和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严禁混存混放；贮存量不得超过5000t，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d。”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面积为1183m^2，其中I类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约480m^2、II类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约375m^2，暂存区约180m^2，装载区面积约70m^2，本项目贮存量为300t，贮存量小于5000t，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90d，贮存库设有专门贮存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间。项目建设满足指导意见的要求。

5.2 转运去向及转运方式

（1）处置去向

综合类危废去向：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具备资质的收集、利用、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单位合法处理并且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铅蓄电池去向：本项目建设单位与优质单位签订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运输单位及运输路线

本项目运输主要涉及两个方面：①各类废物产生单位至本项目收集运输；②本项目至回收处置单位的运输。

①厂外运输要求：从收集点至本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所用危险废物运输车必须满足防腐、防泄漏等相关要求。

②主要运输路线：因项目收集的范围较大，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物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因此由各回收点至暂存厂房没有固定路线。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③各类废物产生单位至本项目的收集运输和项目至回收处置单位的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运输过程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产废单位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危险品

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单位须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收集贮存容器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运输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在液体、半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不少于5%~10%的空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规定的标签等。

运输车辆设防淋挡护，车辆上铺设耐腐蚀、防渗漏的大槽体，收集存放危险废物的吨袋和收集桶堆放在大槽体上，危险废物出现泄漏时，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污染沿途环境。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地磅	2.5m×6m	1 套	用于危险废物称重
2	叉车	5.5t	1 辆	用于物资的装卸
3	I 类废电池收集箱	1.5m×1.3m×0.5m	若干	用于盛装 I 类废铅蓄电池，最大负载重量为 3t
4	II类废电池收集箱	1.3m×1.5m×0.25m	若干	用于盛装II类废铅蓄电池，最大负载重量为3t
5	废电解液收集桶	PVC 桶	2 个	收集电池破损泄漏的废电解液
6	废电池收集箱	1.5m×1.3m×0.5m	2 个	用于盛装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负载重量为 3t
7	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托盘	1.1m×1.2m	若干	用于放置小微收集的危险废物
8	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	/	若干	用于盛放小微收集的危险废物
9	耐酸耐腐蚀的收集箱	/	若干	用于盛放小微收集的危险废物
10	废矿物油收集桶	/	12 个	用于盛放收集的废矿物油，单桶最大储存量 3t
11	车间负压收集系统	/	1 套	/
12	废气处理装置	40kW	1 套	用于贮存库处理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1	包装桶	若干	个	种类涵盖所有可回收危险废物
	2	编织袋	若干	个	
	3	NaOH	0.13	t/a	碱喷淋装置用，需要时外购，厂内不储存
	4	次氯酸钠	0.35	t/a	次氯酸钠喷淋装置使用，需要时外购，厂内不储存
	5	劳保用品	若干	套/a	手套、口罩、眼镜等
	6	活性炭	7.2	t/a	活性炭处理装置使用
	7	消防沙	0.1	t/a	应急物资
	8	锯末	0.05	t/a	
能源	1	新鲜水	109.5	m^3/a	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2	电	13	万 kWh/a	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溶解时散发出氨味，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3。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

次氯酸钠：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纯固体）、浅黄色（溶液）。次氯酸钠是常温下以水溶液存在的强氧化剂，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化学式 NaClO，分子量 74.4，密度约 1.2g/cm^3，受热、光照或与酸接触易分解并放出氯气；其溶液呈碱性，在碱性条件下较为稳定。次氯酸钠主要用于消毒杀菌、漂白与化工合成，例如饮用水和污水净化、医疗与环境消毒、纸浆与织物漂白，以及水合肼、氯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原料。

8、平面布置

项目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物，自北至南依次闲置车间、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库以及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区位于贮存库东南，废气处理装置位于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库东南侧。入场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及相容性，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域暂存。贮存库内储存区域之间

设置隔断间，配套防火、防渗等措施。平面布置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库工艺短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贮存库出入口位于东侧，租赁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水和喷淋塔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0.3m^3/d，循环水量约为2m^3/d，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用水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中写字楼用水定额，取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m^3/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量约为2.1m^3/d，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2m^3/d，新鲜水补充量约为0.1m^3/d。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2m^3/季度（8m^3/a），更换出的废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3/d（58.4m^3/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2-1。

表 2-12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3/d）

序号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水量	循环使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20	0.20	0.04	0	0.16	0.16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

								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喷淋塔用水	2.10	0.10	0.10	2	0	0	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吸收液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合计	2.30	0.30	0.14	2	0.16	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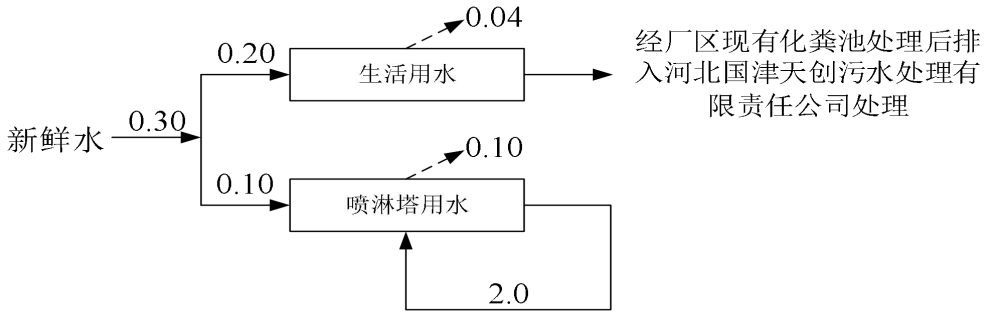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13万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利用空调。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65天，项目不设食堂等，由职工自行解决；贮存库及治理设施24小时运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项目只需进行贮存库分区隔断、地面防腐防渗、导流沟、事故池的建设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少。废气污染为施工扬尘和汽车运送材料时引起的道路扬尘；废水污染源为施工期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为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设备产生的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为设备外包装、装修废建材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收集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至一定量后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所示。

1、综合类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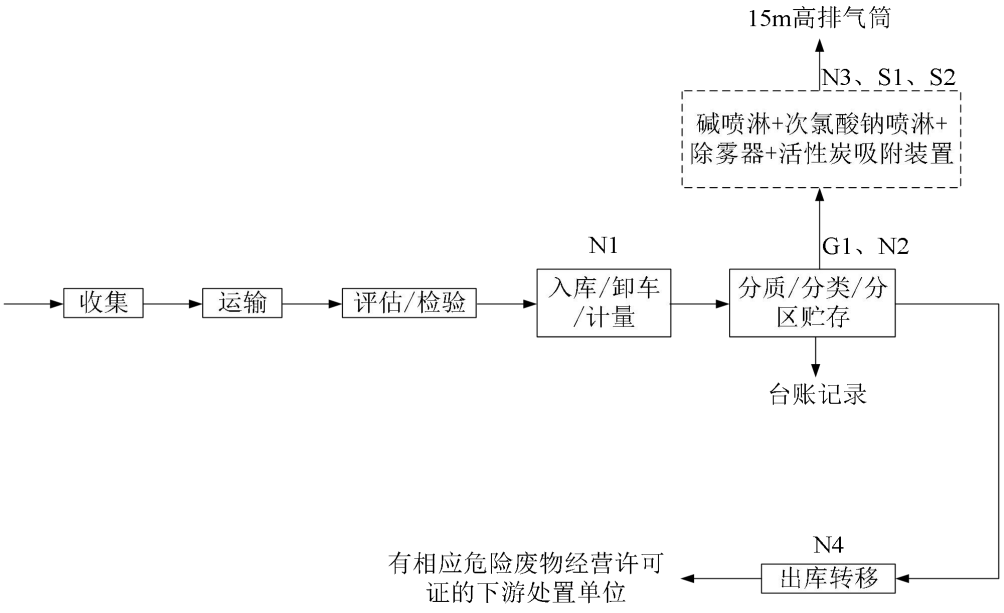

图

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

公司不承担各类危废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分类收集，使用贴有标签的包装容器，收集后储存于贮存库的相应分区内，不符合收集/储存要求的不予收集。

在收集、装车过程中，收集单位首先检查待转运危废是否进行了分类包装、各包装材料是否满足转运、暂存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应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如包装方式不满足运输、暂存要求，收集单位拒绝运输，并要求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主要成分、形态等进行二次加固或重新包装，确保在运输、暂存过程中不会出现渗漏、破裂等情况。

（2）运输

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规定的运

输路线转运到贮存库中。

项目危废的运输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运输车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保证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滴漏现象发生。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要求具有专业知识和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和人口密集区域，例如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需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3）评估/检验

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前应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4）入库/卸车/计量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包装桶等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化学品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经检验符合储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厂区进行卸车，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储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5）台账记录、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卸车过程中，同时统计各类危废的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入库时间、交接人签字等台账记录情况，台账记录最少保留 10 年。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储存，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库区设有导排沟，泄露液体物料能自流至事故池。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倒袋等。

贮存库窗户密闭不开启，确保始终维持微负压状态，贮存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全部有效收集，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仓库屋顶环绕式多孔集气管收集，经“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类危废暂存后，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需延期储存，需得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对于暂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包装物破损而造成的物料洒落、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收集，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二次包装、暂存，继续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6）出库转移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表 2-13　危险废物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危废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NH_3、H_2S、臭气浓度	贮存库密闭+负压抽风+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等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	N1-N4	装卸过程及风机运行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布置在厂房内等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贮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活性炭	
	S3	收集储存过程	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	
	S4		破损周转箱	
	S5		泄露后收集池废液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废旧电池收集转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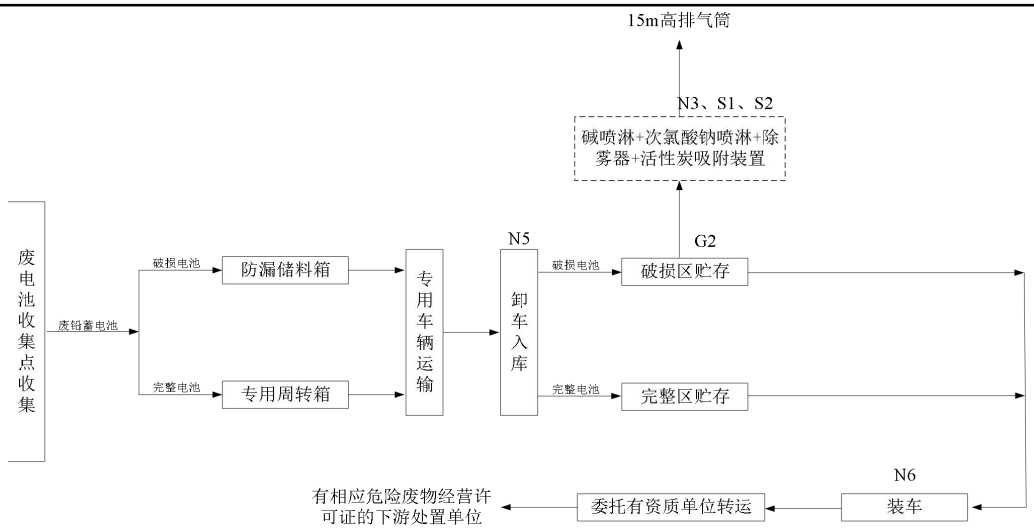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3　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1）废铅蓄电池收集点收集

本项目与周边合作单位电池销售点、电动车维修站及汽车修理厂等签订回收协议，各网点已将需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当各网点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的存量时，委托运输公司进行统一上门回收。

（2）运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内配备有耐腐蚀的防漏储料箱、专用周转箱、个人防护装置，完整电池放置在专用周转箱，同时运输车辆为全封闭车辆，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和放遗撒；项目不进行破损废旧铅蓄电池的运输，若接受破损废旧铅蓄电池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装卸人员定期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

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因回收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回收点

至厂区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废旧电池完成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3）卸车、入库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旧电池进入厂前核对货物信息，核实无误方可卸车入库。废旧电池装卸均在贮存库内进行，车辆经厂区内地泵计量后进入贮存仓库的装卸区停车位，采用叉车进行装卸工作。人工分类后，装卸时叉车直接连同周转箱装卸，不再进行分装，降低分装、搬运过程中电池受损的可能。

卸车过程造成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该过程会产生沾染废物（防护服、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接收废铅蓄电池时，安排专人做好回收的废旧电池的记录工作。进库记录上注明废旧电池类别、名称、组别、来源、完好程度、数量、重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

（4）贮存

将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贮存，其中废铅蓄电池分为完好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进行分区贮存。贮存时周转箱单层堆放，以免多层堆叠造成电池破损。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隔离分区贮存，其中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第 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贮存；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在第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贮存；破损电池在破损电池贮存区贮存，位于密闭间内，并尽快转移至处置单位。破损铅蓄电池暂存过程中不开盖（避免硫酸雾产生），不更换容器。放置废旧铅蓄电池的容器随电池一同交由回收企业处置，并由回收企业提供清洁的容器。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硫酸雾，项目在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以及铅蓄电池贮存库建设负压集气系统，引入“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贮存库各区均设有金属外框加固的周转箱（防止存放的废旧电池倒塌，要求耐酸、防渗），周转箱下方设架空底座，架空底座下方设耐酸、防渗储物托

盘。

特殊情况下废旧铅酸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如果漏到托盘上，则直接转移到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托盘须用拖把或抹布擦干，用过的废拖把等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与托盘一起暂存于带盖的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如果电解液泄露至地面上，量少时用拖把或抹布擦干，量大时用拖把将废电解液扫至地面导流沟中，汇聚到收集池内，用耐酸专用泵和耐酸导流管抽出排至密封、防渗防漏的专用耐酸收集桶内，泄露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90d。

（5）装车、外运

项目厂区内贮存的废旧电池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派大型危险物运输专用车辆，将厂区贮存的废铅蓄旧电池转运出去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出库时公司安排专人做好回收废旧电池的出库记录工作。出库记录上注明废旧电池类别、名称、组别、来源、完好程度、数量、重量、出库日期、存放位置及接收单位名称。

表 2-14　废旧电池收集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废铅蓄电池贮存库	硫酸雾	贮存库密闭+负压抽风+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N5-N8	装卸过程及风机运行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布置在厂房内等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贮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活性炭	
	S3	收集储存过程	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	
	S4		破损周转箱	
	S6		电池泄漏液	收集至密闭耐酸容器内，贮存于第I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μg/m³	60μg/m³	11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³	30μg/m³	123.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³	60μg/m³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0	达标
CO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μg/m³	4000μ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μg/m³	160μg/m³	106.9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_2、NO_2、CO 外，其余因子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等政策要求，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噻虫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郭庄村处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 2023.2.25-2023.3.5），郭庄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约 15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数据引用可行。

引用监测数据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郭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54-0.75	37.5	0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相关数据：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12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8个，占比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2个，占比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项目北侧距滹沱河530m，南侧距石津干渠1060m，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事故池、喷淋塔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运行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包装桶等盛装，且底部设有托盘，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化学品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途径仅为发生事故泄漏且防渗层发生破裂的情况可能会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可能引发比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查，以保留其本底值，以便项目运行后对照跟踪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引用《石家庄神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吡唑酸、800 吨噻虫嗪改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博（环）检字（2023）第 H202302007 号）中毛庄村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下游约 1.6km，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①检测因子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碳酸氢根）、氯离子、硫酸根；

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浊度（浑浊度）、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苯、甲苯、石油类。

②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③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色	5	15	铂钴色度单位	5L	/	达标
2	嗅和味	——	无	/	无	/	达标
3	浑浊度	0.3	3	NTU	2.0	0.66	达标
4	肉眼可见物	——	无	/	无	/	达标
5	pH	——	6.5~8.5	无量纲	7.6（14.9℃）	0.40	达标
6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0	450	mg/L	521	1.16	超标
7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mg/L	570	0.57	达标
8	硫酸盐（以 SO_4^{2-} 计）	5	250	mg/L	140	0.56	达标
9	氯化物（以 Cl^- 计）	1.0	250	mg/L	78.3	0.31	达标
10	铁	0.03	0.3	mg/L	0.03L	/	达标
11	锰	0.01	0.10	mg/L	0.01L	/	达标
12	铜	0.05	1.00	mg/L	0.05L	/	达标
13	锌	0.05	1.00	mg/L	0.05L	/	达标
14	铝	0.00115	0.2	mg/L	0.023	0.12	达标
15	挥发性酚类	0.0003	0.002	mg/L	0.0003L	/	达标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	mg/L	0.05L	/	达标
17	耗氧量	0.05	3.0	mg/L	1.20	0.4	达标
18	氨氮	0.025	0.50	mg/L	0.127	0.25	达标

19	硫化物	0.003	0.02	mg/L	0.003L	/	达标
20	钠	0.01	200	mg/L	35.2	0.18	达标
21	总大肠菌群	——	3.0	MPN/100mL	＜2	/	达标
22	菌落总数	——	100	CFU/mL	36	0.36	达标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	1.00	mg/L	0.001L	/	达标
24	氰化物	0.002	0.05	mg/L	0.002L	/	达标
25	氟化物	0.05	1.0	mg/L	0.42	0.42	达标
26	碘化物	0.05	0.08	mg/L	0.05L	/	达标
27	汞	0.00004	0.001	mg/L	0.04L	/	达标
28	砷	0.0003	0.01	mg/L	0.3L	/	达标
29	硒	0.0004	0.01	mg/L	0.4L	/	达标
30	镉	0.0005	0.005	mg/L	0.5L	/	达标
31	铬	0.004	0.05	mg/L	0.004L	/	达标
32	铅	0.0025	0.01	mg/L	2.5L	/	达标
33	三氯甲烷	0.4	60	μg/L	0.4L	/	达标
34	四氯化碳	0.4	2.0	μg/L	0.4L	/	达标
35	苯	0.4	10.0	μg/L	0.4L	/	达标
36	甲苯	0.3	700	μg/L	0.3L	/	达标
37	石油类	0.01	0.05	mg/L	0.01L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监测因子除总硬度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

（2）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布点：在厂区贮存库（东南侧）设 1 个表层样点

②检测项目：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氨氮。

理化性质：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壤含盐量。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采样一次。

④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点位名称厂区贮存库（东南侧）（深度：0.2m）
1	pH 值	无量纲	/	8.73
2	砷	mg/kg	60	12.3
3	汞	mg/kg	38	0.055
4	铅	mg/kg	800	15.6
5	镉	mg/kg	65	0.10
6	铜	mg/kg	18000	15
7	镍	mg/kg	900	30
8	锌	mg/kg	10000	86
9	铬（六价）	mg/kg	5.7	ND
10	氨氮	mg/kg	1200	1.14
11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ND
12	2-氯苯酚	mg/kg	2256	ND
13	硝基苯	mg/kg	76	ND
14	萘	mg/kg	70	ND
15	苯并[a]蒽	mg/kg	15	ND
16	䓛	mg/kg	1293	ND
17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18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19	苯并[a]芘	mg/kg	1.5	ND
20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21	二苯并[a,h]蒽	mg/kg	1.5	ND
22	氯甲烷	μg/kg	37	ND
23	氯乙烯	μg/kg	0.43	ND
24	1,1-二氯乙烯	μg/kg	66	ND
25	二氯甲烷	μg/kg	616	ND
2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	ND

27	1,1-二氯乙烷	μg/kg	9	ND
28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	ND
29	氯仿	μg/kg	0.9	ND
30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	ND
31	四氯化碳	μg/kg	2.8	ND
32	苯	μg/kg	4	ND
33	1,2-二氯乙烷	μg/kg	5	ND
34	三氯乙烯	μg/kg	2.8	ND
35	1,2-二氯丙烷	μg/kg	5	ND
36	甲苯	μg/kg	1200	ND
37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	ND
38	四氯乙烯	μg/kg	53	ND
39	氯苯	μg/kg	270	ND
40	乙苯	μg/kg	28	ND
4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ND
42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	ND
43	邻-二甲苯	μg/kg	640	ND
44	苯乙烯	μg/kg	1290	ND
45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	ND
46	1,2,3-三氯丙烷	μg/kg	0.5	ND
47	1,4-二氯苯	μg/kg	20	ND
48	1,2-二氯苯	μg/kg	560	ND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点监测浓度满足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区域内土壤未受到污染。

表 3-5　土壤理化特性表

项目	单位	贮存库（深度：0.2m）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8.5
土壤容重	g/cm^3	1.14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饱和导水率	cm/s	1.96×10^{-3}
孔隙度	%	58
pH	/	8.73
土壤含盐量	/	0.9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 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0	/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45	1.5		
	NH_3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_2S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³		
	甲苯	企业边界	0.6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mg/m³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	0.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硫酸雾	最高点	1.2mg/m³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_3	无组织厂界浓度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H_2S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COD	500	300	300	mg/L
BOD_5	300	150	150	
SS	400	100	100	
NH_3-N	——	40	40	
TN	——	35	35	
TP	——	2	2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标 准 来 源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三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6〕19 号），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VOC_S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故不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非甲烷总烃：$1.605mg/m^3\times40000m^3/h\times8760h\times10^{-9}=0.562392t/a\approx0.562t/a$； 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 0.5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只需进行贮存库分区隔断、地面防腐防渗、导流沟、事故池等的建设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外包装、装修废建材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项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设备产生的交通噪声。 针对上述施工期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噪声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废水：厂区内排水系统已建设完成，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设备的外包装主要为纸箱、木板等，均属一般固废，且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采取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包装桶等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化学品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废旧铅蓄电池采用密闭PVC周转箱盛装，只进行贮存，不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故正常贮存情况下，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当发生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密封不严实，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容器表面残留物未及时擦拭干净等特殊情况时，可能挥发产生少量废气。结合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NH_3、H_2S、臭气浓度。

①综合类危废贮存区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综合类危废贮存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

为了避免废气产生，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包装。同时所在贮存库设有负压收集系统和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类危废库区面积为 422m^2，废旧铅蓄电池储存区 1183m^2（包括破损电池区面积 5m^2），高度为 8m，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定》（HG/T20698-2016），当房间高度大于 6m时，按 6m的空间体积计算，按照每小时通风换气 4 次进行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38520m^3/h，本次环评取 40000m^3/h。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企业年收集贮存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 3000t/a，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5、HW46、HW48、HW49、HW50 共 25 个大类，本项目收集废物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5、HW46、HW49、HW50 共 26 个大类，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相比类比项目危险废物类别相似，增加了HW05、HW07、HW38、HW39，减少了HW22、HW23、HW48，其中HW07、HW38 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HW05、HW39 年转运量 10t，转运量较小，且为不易挥发的大分子物质，对废气的源强影响较小；类比项目贮存区面积 445.6m^2，最大储存量 220t，最大贮存规模略大于本项目，工艺均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污染治理设施与本项目相同。

综上，类别项目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类别相似，贮存工艺相同，类比项目最大贮存规模略大于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相同，因此本项目源强可采类比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源强。

参照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12023号），监测期间工况为40%，非甲烷总烃进口的排放速率为9.67×10^{-2}kg/h，产生量为0.696t/a，折算至满负荷为1.740t/a；由于进口未检测其他污染物，出口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分别为1.1×10^{-3}kg/h、3.75×10^{-2}kg/h、1.83×10^{-2}kg/h、6.28×10^{-2}kg/h、1.5×10^{-3}kg/h、735（无量纲），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按50%，碱喷淋塔对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等酸性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按60%，次氯酸钠喷淋对氨的去除效率按70%计算进口的排放速率，则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进口排放速率分别为2.2×10^{-3}kg/h、0.094kg/h、0.046kg/h、0.209kg/h、0.005kg/h、1470（无量纲），则产生量分别为0.016t/a、0.677t/a、0.331t/a、1.505t/a、0.036t/a、1470（无量纲），折算至满负荷，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为0.040t/a、1.693t/a、0.828t/a、3.763t/a、0.090t/a、3675（无量纲）。贮存库集气效率不低于98%，则综合类危废贮存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76t/a，苯系物产生量为0.041t/a，氯化氢产生量为1.728t/a，硫酸雾产生量为0.845t/a，氨产生量为3.840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92t/a，臭气浓度3750（无量纲）。本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84t/a，苯系物产生量为0.027t/a，氯化氢产生量为1.152t/a，硫酸雾产生量为0.563t/a，氨产生量为2.560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61t/a，臭气浓度2500（无量纲）。

②电池贮存区废气产生情况

电池贮存区废气主要为废电池贮存区废气。项目只进行废电池仓储贮存，不涉及废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收集的废电池主要来源于使用电池的企业、事业单位，正常情况下密封良好（破损电池用专用密封容器盛装），项目收集运输车内设金属外框加固收集箱，在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无废气产生。

项目废电池主要为废铅蓄电池，铅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PbO_2、负极板Pb、中间隔板和电解液（H_2SO_4）及外壳组成，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

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综上，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完整电池贮存区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逸散的硫酸雾。

废铅蓄电池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变化）、或搬卸过程中受到外力撞击、或者外壳老化破损，造成内部酸性液体外漏的情况。废旧铅蓄电池在人工转移过程操作高度较低，高空坠落可能性低。由于铅酸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成组，外部塑料壳做保护，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当导致铅蓄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

在事故工况下（内部搬运及分类堆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泄漏时用耐酸容器收集后贮存在破损电池贮存区内。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硫酸雾。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times P\times F$$

式中：G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g/m^3，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次评价取 0.3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本项目硫酸浓度约为40%，贮存温度取 20℃，经查P取 9.84。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2，本次评价取 1.0；

经计算，液体挥发量G_Z约为 0.567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067kg/h（Gz硫酸雾=Gz-$G_{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G水为 0.5kg/m^2·h），按项目满负荷运转，厂区 300d均有破损电池贮存计算，硫酸雾挥发量为 482.4kg/a（0.482t/a）。

③废气排放情况

综合类危废贮存区和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位于密闭贮存库内，顶部设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后废气引入“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按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库区收集效率按9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按 50%，碱喷淋塔对

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等酸性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按 60%，次氯酸钠喷淋对氨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有组织收集量为 1.125t/a、0.026t/a、1.094t/a、0.993t/a、2.432t/a、0.058t/a，产生速率为 0.128kg/h、0.003kg/h、0.125kg/h、0.113kg/h、0.278kg/h、0.007kg/h，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为 3.210mg/m^3、0.073mg/m^3、3.123mg/m^3、2.833mg/m^3、6.941mg/m^3、0.165mg/m^3、2500（无量纲），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2t/a、0.013t/a、0.438t/a、0.397t/a、0.730t/a、0.023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0.001kg/h、0.050kg/h、0.045kg/h、0.083kg/h、0.003kg/h，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1.605mg/m^3、0.037mg/m^3、1.249mg/m^3、1.133mg/m^3、2.082mg/m^3、0.066mg/m^3、1250（无量纲），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Cl、硫酸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NH_3、H_2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运营过程中，贮存库保持密闭微负压状态，仅物料进、出贮存仓库时仓库门开启，极少量的废气会逸散出来，贮存库废气收集效率均大于 95%，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59t/a、0.001t/a、0.001t/a、0.058t/a、0.052t/a、0.128t/a、0.003t/a，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保持贮存库内负压收集，可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HCl、硫酸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贮存库、储罐	非甲烷总烃	1.184	0.059	1.125	3.210	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50	是	0.562	1.605	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苯系物	0.027	0.001	0.026	0.073		50		0.013	0.037		
	氯化氢	1.152	0.058	1.094	3.123		60		0.438	1.2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1.045	0.052	0.993	2.833		60		0.397	1.133		
	NH_3	2.560	0.128	2.432	6.941		70		0.730	2.0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H_2S	0.061	0.003	0.058	0.165		60		0.023	0.066		
	臭气浓度	/	/	/	2500（无量纲）		50		/	1250（无量纲）		

表 4-2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1.0	25	14.15	一般排放口	114°53'07.21"	38°02'22.73"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环保设施开停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本次评价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

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废气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碱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3.210	1h/次	0.128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故障时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苯系物			0.073		0.003	
	氯化氢			3.123		0.125	
	硫酸雾			2.833		0.113	
	NH_3			6.941		0.278	
	H_2S			0.165		0.007	
	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		/	

1.3 废气监测方案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采取“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酸雾吸收塔，化学吸收液从塔顶往下喷淋，废气向上走，臭气等与吸收液充分接触、反应而被去除。碱式喷淋净化塔广泛应用于各种化工、工业生产等多种领域的气体净化工艺，处理的主要有害气体为硫酸雾、氯化氢等，装置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为吸收中和液来净化酸性废气，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次氯酸钠吸收区，次氯酸钠的强氧化性可以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恶臭物质，提高了除臭效果和效率，废气经除雾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技术是VOCs治理的主流技术之一，具有以下优点：①吸附效率高，吸附能力强；②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③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行成本低；④适应性强、全密封型室内外皆可用、适用范围广；⑤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针对本项目VOCs 浓度低、风量

大的特点，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VOCs处理净化需要，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石家庄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与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相同，根据2023年12月29日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12023号），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0.16m^3/d（48m^3/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COD、BOD_5、SS、NH_3-N、TN、TP的浓度分别按400mg/L、220mg/L、200mg/L、25mg/L、40mg/L、4mg/L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300mg/L、100mg/L、100mg/L、15mg/L、35mg/L、2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m^3/a）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58.4	300	100	100	15	35	2
	排放量（t/a）		0.018	0.006	0.006	0.0009	0.002	0.0001

项目属于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BOD_5

≤1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2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口（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北纬38°2′18.456″ 东经114°52′49.835″	5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300
										BOD_5	150
										氨氮	25
										TN	35
										TP	2

2.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相关要求，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不需要进行监测。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振兴北街东侧、东宁路东头、黄石高速以南，占地而积为14940.7m^2，收水范围为藁城城区、藁城经济开发区及兴安镇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3/d，实际处理能力10万m^3/d，目前污水日处理量约为5万m^3/d，尾水排入滹沱河。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99年，2008年4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2008年11月进行了升级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以及A标准，2010年9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2017年为保障滹沱河水质达到V类水体功能进行了提标改造、2018年为使出水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进行了提标改造。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技术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曝气沉砂池+前置缺氧池+预曝气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提升泵站+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IV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

2.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叉车装卸、风机等，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贮存库	叉车	/	7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	/	1	1（最近距离）	70	昼间	25	39	1
2	贮存库	风机	/	90	1		1	32	1	1（最近距离）	90	昼夜	25	54	1

注：以厂区东南角边界为原点（0，0，0）。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位置，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Laref（r_0）－（Adiv+Abar+Aatm+A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ef（r_0）—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1）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LA(r_0)-20Lg(r/r_0)$$

2）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3）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frac{\alpha(r-r_0)}{1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4）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39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4）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完成后，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dB（A）

预测点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9.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4.1		达标
西厂界	40.0		达标
北厂界	39.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全厂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范围为 39.1~54.1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完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产生的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泄漏后事故池收集的废液，废铅酸电池破损收集的电池泄漏废液、破损周转箱和生活垃圾。

（1）废铅酸电池破损收集的电池泄漏废液

项目设计年周转废铅蓄电池 7600t，根据铅蓄电池成分组成，电解液占电池重量的 7%，本项目以废旧电池破损率 5%进行计算（《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中明确量化了对回收环节的约束，规定“废铅蓄电池破损率不能超过 5%，一般情况下废旧电池破损率较低，且废铅蓄电池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较少，本次破损率以 5%计），假设破损情况下电解液溢漏量为 0.05%，则废电解液的泄露量为 0.0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31 含铅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52-31”。

企业应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专门设导流槽、事故池对酸液进行收

集。电池泄漏液收集至密闭耐酸容器内，贮存于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泄漏后事故池收集的废液

项目年收集转运综合类危险废物2000t，危险废物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倒袋等，一般不会造成泄漏，假设破损情况下泄漏量为0.01%，则事故池收集的废液量为0.2t/a，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喷淋塔废液

项目喷淋塔中溶液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液循环量为2m^3/d），每季度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8.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772-006-49”，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耐酸碱防腐容器包装，暂存于项目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

项目地面及周转箱清洁、处置泄漏的电解液时产生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2-49”，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暂存于项目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破损周转箱

项目运营过程中，周转箱可能发生损坏，破损周转箱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2-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活性炭

依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1：5000，本项目贮存库废气量为40000m^3/h，通过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为8m^3，活性炭密度取0.45g/cm^3，本项目废活性炭填充量为3.6t/次。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G×10%）/（C×Q×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mg；

C——废气削减浓度，mg/m^3；

Q——风量，m^3/h；

T1——生产时间，h/d。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3.64 天，约半年年更换 1 次，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7.2t/a，经计算，活性炭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 0.56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62t/a，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至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电池泄漏液	HW31	900-052-31	0.013	电池破损	L	硫酸、Pb	偶发	T/C	暂存于厂区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泄漏后事故池收集的废液	HW49	900-042-49	0.2	液体危废泄漏后	L	有机废液、废酸碱	偶发	T/C/I/In	
喷淋塔废液	HW49	772-006-49	8.0	废气处理	L	危险废物	1 次/季度	T/C/I/In	
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2-19	0.05	运营过程	S	危险废物	1 次/a	T/In	
破损周转箱	HW49	900-042-19	0.5	运营过程	S	危险废物	1 次/a	T/C/I/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62	废气处理	S	非甲烷总烃	2 次/a	T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库	电池泄漏液	HW31	900-052-31	贮存库相应分区	422	密闭 PVC 桶	300
	危险废物泄漏后事故池收集的废液	HW49	900-042-49			密闭铁桶	
	喷淋塔废液	HW49	772-006-49			密闭铁桶	
	保洁废物、废	HW49	900-042-19			密闭铁桶	

	劳保用品						
	破损周转箱	HW49	900-042-19			托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铁桶	

4.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与其他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库地面全部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置，运营过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气经治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5.1 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根据分析本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中对于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以袋装/桶装方式贮存、对于液态危险废物以桶装形式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且各区域地面、裙脚、收集池及导流设施等均已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检查，有破损的及时放置于耐酸耐碱耐腐蚀的容器中进行贮存。

②转移过程中危废不应受剧烈机械冲击、暴晒、雨淋，不得平侧，竖侧放置或倒置，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③存放区按照国家规范及河北省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④加强巡视及抽检，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⑤为防止突发事故，污染物泄露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厂区设置有专门的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及安全事故报警系统。

⑥废电池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进行装卸、储存，电池按完整和破损分类放置在耐腐蚀容器中，防止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泄漏。要制订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实现从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等全程控制，严格制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保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等的相关规定，采取较为完善合理的防渗措施，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①重点防渗区：综合类危险废物和废电池分类储存，对整个仓库而言，所有储存区域，包括所有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事故池等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项目防渗防腐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此外，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防漏胶袋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采用普通混凝土进行设防，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防渗要求。

（3）其他保护措施

项目各贮存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贮存库内设置有事故池，贮存库外设置有

消防废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泄漏液和消防废水均能及时进行收集。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当发现厂区内受到范围污染时，首先确定污染的大致范围。根据污染的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排水井，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同时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5）跟踪监测要求

为便于及时发现库区发生泄露污染，项目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场地下游水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氯苯、乙苯、二甲苯。	枯水期监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Ⅲ类标准

5.2 土壤

（1）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源：废铅酸蓄电池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泄漏。

土壤污染途径：危险废物运送及暂存过程中内容物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

对土壤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泄漏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库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成份渗出后，很容易渗入土壤，使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有机物在土壤中因与腐殖酸、富里酸等微酸物质产生螯合作用而大量累积，土壤质量下降，由于土壤污染和酸化，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进行，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以减少泄漏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

②过程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满足 $K \leqslant 1 \times 10^{-10}cm/s$，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满足 $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

因此，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4）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4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点位	位置	样品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T1	贮存库东南方向	表层样	每 5 年 1 次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	GB36600-2018 及 GB15618-2018

				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其它因子：pH、石油烃（C10~C40）、氨氮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综合类危险废物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贮存的危险废物。全厂危险物质存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单元	最大存在量（t）	生产工艺特点
HW02 医药废物	综合类危废贮存库	10	危险物质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HW04 农药废物		1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	
HW11 精（蒸）馏残渣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	
HW21 含铬废物		2	
HW29 含汞废物		0.5	
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		0.5	
HW34 废酸		5	
HW35 废碱		5	
HW36 石棉废物		2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5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1	
HW39 含酚废物		0.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5	
HW46 含镍废物		1	

HW49 其他废物		60	
HW50 废催化剂		10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	300	

6.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渣、废料、废弃产品等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T
3	HW04 农药废物	废弃农药及包装物	T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五氯酚、杂酚油、砷、铬等	T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等	T，I，R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氰化物等	T，R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油泥、润滑油	T，I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长链烃类聚合物、脂肪酸、防锈剂、乳化剂	T
9	HW11 精（蒸）馏残渣	矿物油、煤焦油	T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	T，I，C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等	T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重金属	T，C
14	HW21 含铬废物	铬	T
15	HW29 含汞废物	汞	T
16	HW31 含铅废物	铅	T，C
17	HW34 废酸	废酸	T，C
18	HW35 废碱	废碱、碱渣、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T，C，R
19	HW36 石棉废物	硅酸盐类	T

2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	T
2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有机氰化物	T，R
22	HW39 含酚废物	酚类	T
23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有机卤化物	T
24	HW46 含镍废物	镍	T，I
25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酸、铅、重金属等	T，I，C，R
26	HW50 废催化剂	重金属等	T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确定危险单元为综合类危废贮存区和电池收集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成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或引发火灾、爆炸。

本项目收集的废酸包含的风险物质有磷酸、盐酸和硝酸，其中风险物质硫酸、磷酸的临界量为 10t，盐酸、硝酸的临界量为 7.5t，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收集的综合类危险物质包括多种风险物质的，均按照其含有的最不利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来计算，风险物质临界量取最小值。综合类危险物质中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是根据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的量。

表 4-16　危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t）	风险物质类别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HW02 医药废物	10	砷、有机溶剂等	0.01	0.25	0.04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砷、有机溶剂等	0.01	0.25	0.04
3	HW04 农药废物	10	乙拌磷、甲苯等	0.005	0.5	0.01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5	砷、铬等	0.001	0.25	0.004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苯、苯乙烯等有机溶剂	0.01	5	0.002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0.5	氰化物等	0.003	0.25	0.012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5	油类物质	35	2500	0.014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9	HW11 精（蒸）	10	苯胺、乙醛等有	0.01	5	0.002

	馏残渣		机溶剂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	0.005	0.25	0.02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	酸、有机化合物等	0.05	7.5	0.0067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硫酸、硝酸、苯、甲醇等	0.05	10	0.005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	镍、铬、酸等	0.001	0.25	0.004
14	HW21 含铬废物	2	铬及其化合物	0.001	0.25	0.004
15	HW29 含汞废物	0.5	汞	0.001	0.5	0.002
16	HW31 含铅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外）	0.5	铅及其化合物	0.001	2.5	0.0004
17	HW34 废酸	5	废酸	0.3	7.5	0.04
18	HW35 废碱	5	废碱、碱渣、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0.01	5	0.002
19	HW36 石棉废物	2	硅酸盐类、卤素等	0.01	5	0.002
2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5	有机磷化合物	0.001	1	0.001
2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1	有机氰化物	0.001	0.5	0.002
22	HW39 含酚废物	0.5	酚类	0.001	1	0.001
23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5	有机卤化物	0.001	5	0.0002
24	HW46 含镍废物	1	镍及其化合物	0.001	0.25	0.004
25	HW49 其他废物	60	废活性炭、酸、铅、重金属等	0.02	0.25	0.08
26	HW50 废催化剂	10	重金属等	0.001	0.25	0.004
27	废铅蓄电池	300	硫酸	6.3	10	0.6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9325＜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气体挥发污染大气；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6.3 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如操作管理不规范，可能发生以下风险：

（1）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和转运过程中由于包装破裂发生的物料泄漏，会影响

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气体挥发污染大气。

（2）危险废物存储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的火灾爆炸。

（3）废铅酸蓄电池火灾次生污染：本项目仅为收集暂存废旧电池，项目不涉及电池生产、拆解、充电等过程，因此，在遵守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发生火灾的风险极小。一旦由于其他原因引起车间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引燃铅蓄电池，电池中的铅尘会通过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周围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企业必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转运各类危废，特别是风险大的危废，做好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尽量杜绝事故排放现象的发生。

6.4 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现有仓库内，项目选址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敏感水体等重要敏感性目标。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相关规范要求。从风险防范角度来看，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a、贮存库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电池贮存场所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等的要求。

b、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有明显的货物标记，场所应有警示标志和书写有危险特性、泄漏应急处理、储运注意事项和灭火方法等内容的标牌。

c、应区分危险废物的相容性，根据不同特性分区存储，不得将能发生相互反应的危废存储在一起。

d、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有资质；车辆应有危运证；包装物和容器应是定点单位生产。

e、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位员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应针对性的制定化学伤害、中毒急救方案，并组织训练演习。

f、贮存废旧铅蓄电池放电不完全引发火灾风险：本工程所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可能存在少部分正负极放电不完全，在上下车过程或是贮存过程触碰至钢、铁等金属物质时会引起废旧铅蓄电池外壳燃烧，导致火灾事故发生。评价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措施进行风险防范，如（1）在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对其进行检查，对有可能存在放电不完全的电池进行试电处理，若存在放电不完全现象，可采用短电方式进行处理使其放电完全后再对其进行回收、贮存。（2）在上下车过程中，注意各废旧铅蓄电池正负极不能接触车体上钢铁等金属物质，小心上下车及贮存等。另外，废旧铅蓄电池内有硫酸（为配置后的稀硫酸），其本身不燃烧，无论燃烧或爆炸都是硫酸使得其他物质燃烧或爆炸，如稀硫酸遇活泼金属放出氢气就可燃，因此厂区应禁烟、禁火，同时应加强仓储区废气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防范避免发生，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a、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厂房存储区内，应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厂房及存储区进行检测，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存储区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泄漏液收集设施。

c、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

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e、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f、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存储设施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g、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h、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i、及时转运各类固废，特别是风险大的固废。

④防泄漏措施

a、导流沟及事故池设置

项目贮存库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当储存装置破损、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废液首先会被收集在贮存区的导流沟内，进入水体、土壤和装置外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如发生泄漏，其泄漏出来的液体受到围堰的阻隔，进而通向导流沟，最终进入事故池，从而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规定的消防用水量为：室内消防用水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计，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8m^3，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消防废水池（兼事故水池）容积为 100m^3，可以满足项目消防废水收集需求。

b、事故应急设置

项目综合类危废暂存区和废电池暂存区均配套设有事故池，项目液体废物存储区四周均设置围堰，并修建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储存区发生泄露事故后，泄

露出来的液体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池内。

⑤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在现有仓库内进行建设，贮存库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全部采用环氧树脂地面防腐，厂房内四周应设有防渗沟槽，并且防渗沟槽处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通入事故池，事故池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⑥地表水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引发污染风险，特别是发生火灾事故时，在进行灭火的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这些事故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若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将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事件，因此，项目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一级防控措施

①对各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防止非正常工况生产。

②贮存区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池，门口设置漫坡，若危险废物泄露，可将泄露液体有效收集在车间内。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情况下，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将泄漏废液及消防废水等引入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液体溢出厂区外。

三级防控措施

①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由密闭罐车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公司应设置应急小组，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分级管理，建立防控系统。

（2）防范与管理

①项目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运营中安全管理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②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③本项目应在现有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上加以完善，修订完善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④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提升泵、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⑤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生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保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⑥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运营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备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物料的单元发生泄露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的排放。在采取设计与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停止运营后，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和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做好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和建（构）筑物的清查和登记；拆除活动结束后，明确清理产物最终处置方式和去向，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特别是遗留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记录。

在拆除活动结束后，保存地块区域分布图、拆除前后照片、环境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转移联单、环境监理报告（如有）等资料并归档，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至环境管理部门。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监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构成犯罪的企业和个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案件移送，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企业关闭搬迁后原址场地应及时开展场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库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HCl、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贮存库设有负压抽排风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40000m^3/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Cl、硫酸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NH_3、H_2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NH_3、H_2S、臭气浓度	贮存库为密闭库房，同时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HCl、硫酸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铅酸电池破损产生的废液、泄露后收集池废液、喷淋塔废液、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破损周转箱、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废液采用耐酸容器收集，贮存在破损电池贮存间内，交由废铅酸蓄电池接收处置单位处理；泄漏后收集池废液、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耐酸碱防腐容器包装，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保洁废物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破损周转箱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上，均暂存于贮存库相应分区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检查，有破损的及时放置于耐酸耐碱耐腐蚀的容器中进行贮存。 ②转移过程中危废不应受剧烈机械冲击、暴晒、雨淋，不得平侧，竖侧放置或倒置，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③存放区按照国家规范及河北省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④加强巡视及抽检，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⑤为防止突发事故，污染物泄露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厂区设置有专门的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及安全事故报警系统。 ⑥废电池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进行装卸、储存，电池按完整和破损分类放置在耐腐蚀容器中，防止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泄漏。要制订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实现从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等全程控制，严格制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保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等的相关规定，采取较为完善合理的防渗措施，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①重点防渗区：综合类危险废物和废电池分类储存，对整个仓库而言，所有储存场所，包括所有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事故池等均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此外，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防漏胶袋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防渗要求。 （3）其他保护措施 项目各贮存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贮存库内设置有事故池，贮存库外设置有消防废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泄漏液和消防废水均能及时进行收集。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当发现厂区范围内受到污染时，首先确定污染的大致范围。根据污染的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排水井，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同时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2、土壤污染防治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

	到最低程度，以减少泄漏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 （2）过程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满足 K≤1×10^{-10}cm/s，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满足 K≤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事故源项分析，主要从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废物贮运、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防泄漏、防腐防渗、防范与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采取风险与安全防范措施，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风险小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设置环保部门，负责运营期环境管理，并配备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对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③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搞好环境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⑤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⑥协同环保部门解答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等； ⑦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密切配合，接受各级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的检查与指导； ⑧监督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确保有效的控制污染； ⑨做好考核与环境统计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石家庄市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①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在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5）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6）危废经营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可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2		0.562	+0.562
	苯系物				0.013		0.013	+0.013
	氯化氢				0.438		0.438	+0.438
	硫酸雾				0.397		0.397	+0.397
	NH_3				0.730		0.730	+0.730
	H_2S				0.023		0.023	+0.023
废水	COD				0.018		0.018	+0.018
	NH_3-N				0.0009		0.0009	+0.0009
	TN				0.002		0.002	+0.002
	TP				0.0001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电池泄漏液				0.013		0.013	+0.01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池废液				0.2		0.2	+0.2
	喷淋塔废液				8.0		8.0	+8.0
	保洁废物、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破损周转箱				0.5		0.5	+0.5
	废活性炭				7.762		7.762	+7.7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